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雁方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180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116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11635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1635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112年度中小學教育菁英班校長甄試實作課程」招生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2年11月16日清教科字第11290091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即日起開始報名至12月12日(招收25名，額滿為止)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NoSaR9eNWzQCQAFg6>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案承辦人陳淑卿，電話：03-5715131# 73043。

四、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原函及招生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